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79號

再 抗 告 人 林雅萍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05號；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44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林雅萍犯其附表編號1至4（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12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編號2至4之罪係於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其中有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因認檢察官循再抗告人請求所為之聲請為正當。第一審所定執行刑10年10月，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亦未有違反比例原則或濫權擅斷情形。再抗告人所提抗告應為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稱：比較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案例，例如販賣毒品之案件合併總刑期為75年，法院定執行刑18年6月至19年；強盜案件6罪，合計總刑期33年，法院定執行刑6年6月；恐嚇與詐欺案件116罪、恐嚇取財7罪、詐欺109罪，法院定執行刑3年4月；詐欺案件27罪，合計刑期30年7月，法院定執行刑4年。而本案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5月，只因分別起訴而分別審理、判決，而未曾定執行刑，此對再抗告人之權益非無影響。原裁定未依再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之態樣，定執行刑10

01 年10月，顯然過重。請裁定再抗告人較輕之執行刑，以昭法
02 信。

03 三、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
04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05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06 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07 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
08 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即不得指
09 為違法，且各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原裁定所論述檢
10 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4所示12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有
11 卷內資料可稽。第一審裁定審酌各罪犯罪類型、態樣、侵害
12 法益及犯罪時間、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兼衡受刑
13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一切情狀，於各罪之中之最
14 長期（5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35年10月）以下，
15 酌定其應執行10年10月（編號2所示6罪，曾定執行刑4年5
16 月；編號3所示4罪，曾定執行刑6年2月，與編號1、4之刑，
17 合計為11年1月），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
18 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而駁回其抗
19 告，於法並無不合。

20 四、上開再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祇憑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
21 見，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實難認為
22 可採。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再抗告意旨
23 另請本院重新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

24 五、綜上，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8 法官 王敏慧

29 法官 莊松泉

30 法官 李麗珠

31 法官 陳如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游巧筠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